

晋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文件(19)

关于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23日在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

晋城市财政局局长 崔国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晋城经济社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迈上新台阶。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更加积

极有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切实加强财政管理,着力保障重点工作,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1%,比上年增长5.1%,其中市本级37.5亿元。各县(市、区)完成情况为:泽州县26.5亿元,高平市23.7亿元,阳城县19.7亿元,沁水县16.2亿元,开发区10.1亿元,城区9.5亿元,陵川县2亿元;增长速度分别为:开发区170.2%(增幅较大主要是富士康厂房和土地资产回购一次性收入因素拉动),泽州县12.4%,高平市7.7%,陵川县5.6%,阳城县3.1%,城区0.2%,沁水县-13.8%。

全市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省财政厅追加转移支付及《预算法》有关规定作了相应变动:一是将省追加的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了政府债券支出;三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未能执行的预算指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人代会通过的225.1亿元变动为284.8亿元,全年执行284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7%,比上年增长12.5%,其中市本级70.3亿元。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为:泽州县48.5亿元,高平市44.7亿元,阳城县37.1亿元,沁水县26.8亿元,陵川县23.9亿元,城区20.7亿元,开发区12亿元;增长速度分别为:开发区71.3%,泽州县25.2%,陵川县15.1%,

高平市9.9%，阳城县7.4%，沁水县-4.6%，城区-15.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3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05.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3.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8亿元、调入资金17.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5亿元，收入总计305.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4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3亿元，支出总计304.7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8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比上年下降5.1%；加上级补助收入105.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3.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调入资金7.2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1亿元，收入总计176.2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市本级税收收入27.1亿元，比上年下降8.0%，其中：增值税12.8亿元，比上年下降3.4%；资源税6.8亿元，下降7.9%；企业所得税5.1亿元，下降16.8%；城市维护建设税1.2亿元，下降6.6%；个人所得税0.6亿元，增长0.3%；房产税0.6亿元，下降21.5%；环境保护税0.1亿元，下降31.3%。市本级非税收入10.4亿元，比上年增长3.2%。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3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9.6%,比上年增长20.8%;加上解上级支出2.9亿元、补助下级支出87.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0.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支出总计175.9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3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8.1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100%;科学技术支出0.2亿元,为预算的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亿元,为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亿元,为预算的100%;卫生健康支出10.7亿元,为预算的100%;节能环保支出11.3亿元,为预算的97.7%;城乡社区支出10.3亿元,为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2.7亿元,为预算的100%;交通运输支出0.9亿元,为预算的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亿元,为预算的100%;住房保障支出1.4亿元,为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5.7亿元,为预算的100%。

3.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105.3亿元,比上年增长23.5%。其中:返还性收入0.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76.5亿元,增长25.4%;专项转移支付28.6亿元,增长18.8%。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87.6亿元,比上年增长0.9%。其中:返还性支出-3.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62.9亿元,增长4.1%;专项转移支付27.9亿元,下降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1%,比上年增长5.2%;加上级补助收入7.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5.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5亿元,收入总计111.2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92.4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5%,比上年增长22.7%;加调出资金14亿元,支出总计106.4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4.8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比上年增长17.5%;加上级补助收入7.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5.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6亿元,收入总计71.2亿元。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7亿元,为变动预算的92.7%,比上年增长89.8%;加补助下级支出7.8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6.6亿元、调出资金7.2亿元,支出总计68.3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2.9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4.1%,比上年下降75.7%,未完成预算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企业盈利大幅降低所致;加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收入总计1.8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亿元,为变动预算的100%,加调出资金0.8亿元,支出总计1.8亿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受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2020年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未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市财政于2020年12月29日报市人大常委会对年初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亿元和支出预算3亿元进行了调减。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2.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8.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30.7亿元,收入总计361.2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8.1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12.1亿元,支出总计210.2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51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1.5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2.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56亿元,收入总计230.4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1.4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69.3亿元,支出总计130.7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99.7亿元。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新增债券情况。2020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60.57亿元(一般债券15.1亿元、专项债券45.47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39.17亿元(一般债券10.3亿元、专项债券28.87亿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上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转贷县(市、区)21.4亿元(一般债券4.8亿元、专项债券

16.6亿元)。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高铁项目资本金、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建设等30余个重点建设项目。

2.再融资债券情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2020年再融资债券8.44亿元,其中:转贷市本级3亿元、转贷县(市、区)5.44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3.债务限额情况。全市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88.42亿元,其中市本级102.35亿元(含开发区7.98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88.37亿元,其中市本级102.33亿元(含开发区7.98亿元),未超过省下达限额,我市债务风险可控。

4.还本付息情况。2020年全市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3.88亿元,其中:还本支出8.4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8.44亿元),付息支出5.4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5.47亿元,其中:还本支出3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还本),付息支出2.47亿元。

(六)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比上年增长170.2%,加上级补助收入1.8亿元、上年结余1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收入总计12.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亿元,为变动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71.3%,加上解上级支出28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支出总计12.2亿元。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6 亿元,为预算的 43.6%,比上年下降 40.7%。加上级补助收入 0.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88 万元,收入总计 2.1 亿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1 亿元,比上年下降 45.5%,支出总计 2.1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67 万元。

(七)落实市人代会预算决议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更加积极有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精准保障改善民生,更快步伐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依法理财、民主理财、科学理财水平不断提升。

1.全力保障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及时足额保障购置储备疫情防控物资设备,大力扶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恢复和扩大生产,兜底保障疑似、确诊患者医疗救治费用,确保人民群众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治疗,确保全市不因资金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加快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全面提升我市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实施逆周期调节稳经济。强化制度性安排和阶段性政策相结合,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政策,实施支持疫情防控保供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并延长执行期限,延缓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

企业给予税费减免。及时启动返还失业保险费、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等援企稳岗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过27亿元。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增收。积极落实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大力提振消费信心,帮扶文化旅游、商贸流通、住宿餐饮等服务业行业渡危解困。

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阶段性启动市对县国库库款应急调度机制,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留用比例。积极落实“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资金机制,第一时间下达中央、省级财政直达资金21.02亿元,助推政策资金更快惠及基层、企业及民生。

2. 积极推动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两只翅膀腾飞,三足鼎立支撑”产业转型升级格局,参股设立山西省煤层气产业发展基金,落实煤层气企业增值税先征后退和开发利用补贴政策,支持煤层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光机电产业“两中心一基地”项目落地,支持设立光机电产业引导基金,着力加强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建设;积极统筹资金,支持煤化工、冶铸行业改造升级;大力推动全域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主线建成通车,支持举办全国性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加快王莽岭大景区建设。认真落实支持市开发区率先发展各项扶持政策,推动各县(市)开发区理顺财政体制,支持沁水县开发区率先设立金库。

推动美丽晋城更加宜居。支持实施“两下两进两拆”“十纵十

横主次干道品质提升”等行动,着力保障承办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和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坚决落实“一体两翼、协同发展”战略,大力支持老城更新与保护,加快丹河新城起步区建设。加强交通内联外拓,支持郑太高铁及丹河“1+3”快线建成通车,继续推进晋城机场建设前期工作,支持G342改线、G208互通等过境道路建设,在全国首家实现市域内“一元公交”全覆盖。支持七岔口互通立交、白水街西延等市政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加快推进大热源、大水源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城市背街小巷改造。积极支持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促进城市发展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和民营企业发展。加强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完善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制度,增强市国投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实力,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落实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民营企业“236”行动计划,加快培育“小升规”和“专精特新”企业,大力推动民营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继续深化与德国GIZ专业机构合作。支持举办郑州招商大会,积极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增强要素成本优势,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

3.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战。严格按照“一摘四不摘”要求,市县两级扶贫专项投入连续五年“双增长”。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强弱

项补短板,完善产业扶贫带贫利益联结机制,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支持污染防治。继续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推进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按200元/户为全市农户发放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财政奖补,支持工业企业提标改造,推动我市空气质量大幅改善。加强水污染防治,推进市区河道清水复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建设,切实加强水源地保护。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完成省定目标,加强生态修复治理,继续推进国土绿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优先保障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切实维护政府良好信用。统筹债券资金使用和风险防控,不断优化债券结构,逐步提高长期债券比重,推动债券还款期限和项目收益期限相衔接,降低短期还债压力和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控预警,及时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和财政暂付款清理任务,对违规举债、债务风险事件实行月度统计报告制度,市县两级未发生一起违法违规举债事件。

4.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建立健全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五类人员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就业。积

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零就业家庭就业。支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实体发展,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丹河新城教育园区项目,继续推进太原科技大学晋城校区建设,支持东南新区学校投入使用,支持新(改)建幼儿园1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41所。足额落实义务教育、中高职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等经费保障政策。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和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大力支持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继续落实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免费送戏下乡、农村“五项公共文化建设”等各项文化惠民政策。着力支持文化艺术中心初步具备演出条件。继续加强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举办第五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民间拜祖活动。扶持培育优秀文创企业和精品文创产品,支持《沁岭花开》《申纪兰》《路》等精品创编演出。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月人均133元,对去世的参保城乡居民按不低于12个月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企业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再提高5%。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37元、57元,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分别提高48元、73元,将城市三无人员等纳入特困人员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在乡复员军人、两参人员、伤残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积极落实退役军人补

缴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

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520元提高到550元以上,为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参保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由69元提高到74元。支持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支持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工程主体完工,持续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形成10条融合精品线路,省市县三级联创现代农业产业园累计达到94个。实施粮食产能项目,全面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加快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和功能农业,大力恢复生猪产能,实施智慧农机惠民项目。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庄清洁行动。支持2020年金秋消费季·直播带货活动,促进农民增收。

5. 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保持财政平稳运行。积极应对疫情冲击,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加强非税收入挖潜,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位居全省第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市本级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压减22.6%,非急需非重点支出比近三年项目支出平均数压减10%以上。抓住中央增加财政赤字规模等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各

类上级补助资金 113.9 亿元,增长 25.1%,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0.57 亿元,增长 57.3%,有效应对疫情对财政收支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财政稳定运行。

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出台教育、科技、交通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机制。出台《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构建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推进财政业务电子化改革,国库支付电子化实现全覆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医疗机构财政票据基本实现电子化。推进政府采购“政采智贷”业务,解决中小供货商融资难、融资慢的问题。

狠抓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健全完善 PPP 项目、重点工程跟踪评审、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委托业务管理、决算复核复审等制度办法,全面提升基建项目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排名全省第一。不断强化财政监督,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 4.5%,财政投资评审核减率达 4.1%,积极开展中央直达资金、疫情防控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等检查,有效维护财经秩序。

总的来看,2020 年各项财政工作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攻坚克难

难、砥砺奋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突出问题,面临严峻挑战。如:转型发展税收效应尚未充分显现,煤炭行业波动对税收影响依然较大,全市税收与非税收入结构之比由2019年的67:33变动为58:42,非税收入特别是一次性收入增加较多,这些因素直接影响财政增收的稳定性。当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平衡压力不断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逐步增加,如何更好支持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进一步考验财政的统筹协调保障能力。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勇于担当、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一如既往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1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基本原则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我市财政工作及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方针,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绩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现代

财政制度,进一步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更高水平上推进“五个三”战略部署,努力支持保障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在收支预算编制中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深入分析研判当前财税收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对接全市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相关指标,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奋发有为争先进位。二是有保有压,优化结构。优先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更好落实“五个三”战略部署,努力保障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三是落实责任,科学编制。切实落实各部门预算编制主体责任,紧密结合年度目标任务,严格执行预算支出管理各项规定,编实编细编准项目支出预算,有效保障部门履职尽责。四是加强管理,提高绩效。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全市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2.7亿元,比上年增长5.1%;加上级补助收入64.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亿元、调入资金18.2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2.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6亿元,比上年

预算增长5.6%。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9.2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4.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4亿元,减调出资金16亿元,可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为58.5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5亿元。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4.1亿元,减调到一般公共预算1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1亿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99.3亿元,加上年结余151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93.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预计156.3亿元。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本级代编,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由市财政局按要求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 市本级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1.1亿元,比上年增长9.6%,加上级补助收入64.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2.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亿元、调入资金12.3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2.4亿元、补助下级支出46.5亿元、债券还本支出1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2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6.7%。

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税收收入30.7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增值税14.5亿元,增长13.5%;企业所得税5.8亿元,增长13.8%;个人所得税0.6亿元,增长5.2%;资源税7.6亿元,增长12.2%。非税收入10.4亿元,增长0.7%。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9.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4.1%;科学技术支出2.3亿元,增长1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亿元,下降13.9%,主要是2020年逆周期调节服务业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导致基数较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亿元,增长8.4%;卫生健康支出10.6亿元,增长364%,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后列入市级支出;节能环保支出6.6亿元,下降28.3%,主要是上年同期上级提前下达污染防治专项导致基数较大;城乡社区支出6.8亿元,增长0.6%;农林水支出3亿元,下降21%,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支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利息0.8亿元导致基数较大;交通运输支出1.7亿元,增长4.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亿元,下降0.8%;住房保障支出1.4亿元,增长9%。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6.7%,加上年结余收入2.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5亿元,减补助下级支出0.2亿元、调出资金10.8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3亿元,比上年增长14.7%。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亿元,减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9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亿元。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1.2亿元,下降0.5%,加上年结余收入99.7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0.1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4.2亿元,下降11.7%。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预计106.6亿元。

在市人代会召开之前,市财政对本级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支付。

(四)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和支出安排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4亿元,比上年下降55.9%(剔除上年转让富士康A区厂房一次性收入6.2亿元,比上年增长15%),加上级补助收入1.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亿元,比上年增长26.8%。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1亿元,加上年结余67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亿元,债务还本0.5亿元,支出总计10.1亿元。

(五)2021年主要财政政策情况

1.全力推动全市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聚焦战略任务安排财政资金,聚焦战略实施发挥财政职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

实积极财政政策。

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安排,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发挥好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对疫情期间出台的阶段性政策实施分类调整,有退有留,不断巩固降低企业负担成果,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同时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紧紧围绕“转型出雏型”,积极支持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做强做优基础产业;切实加大光机电产业财政投入力度,设立光机电产业引导基金推动形成产业基金群,支持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大煤层气增值税退税和开发利用补贴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煤层气增储上产,推动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积极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加强旅游宣传推介,加快“百村百院”康养工程建设,支持举办第二届康养产业发展大会。落实支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行先试各项政策,加快市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对市开发区每年上划市级税费超过2019年基数的增量部分全额返还。支持引导各县(市)开发区改革创新、率先发展。继续推动外贸及电子商务发展,落实兑现上年四季度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着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聚焦“六新”突破加大财政投入,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落实“双创”政策,引导扶持“双创”活动,积极保障“智创城6号”建成运行;支持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加快数字政

府建设,推进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应用;全面落实两项“人才新政”,持续推进德国双元制与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积极扶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继续加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互助补偿机制,引导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

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落实招商引资和要素保障各项优惠政策,支持举办首届泽商大会,推进实施项目承诺制,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努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继续增强市国投公司资本投资运营能力,更好发挥“四个平台”作用,支持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公共服务领域集中;努力创建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市,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纾困惠企政策,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继续支持实施“236”行动计划,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断提升美丽晋城城市能级。按照“一体两翼、六大组团、多片区改造”的空间布局,积极支持实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加快打造“三宜三晋”城市品牌。拓展城市空间,继续推动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支持晋城机场先期工作,加快建设G342等过境快速通道,继续完善主城区市政路网,实施“两馆三中心”项目,推进大热源、大水源、污水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建设及改造;提升城市品质,支持建设中原街、丹河快线景观大道,新建

改建城市公园游园,加快重点片区特色化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强黑臭水体治理,推进清水复流。积极支持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2.全力加强普惠性民生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基础性普惠性民生保障,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持续加大就业资金投入,统筹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贴息资金,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开展首届职业技能大赛。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确保稳住就业基本盘。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积极配合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继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标准,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政策。继续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和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对就业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继续对城乡老年日间照料中心予以适当补助。继续支持公租房建设。

推进健康晋城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550元提高至580元,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74元提高至79元。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

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继续支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保障水平。加快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推进市中医院筹建,支持市医院、传染病医院、疾控中心、妇幼院医疗设备购置。加强新冠肺炎医疗物资储备,支持疫苗有序接种。

大力支持教育发展。优化教育资源,支持太原科技大学华科学院转设,加快丹河新城教育园区建设,稳步改善教学办学条件。足额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经费保障政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支持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程。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继续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加强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支持群众体育设施建设,新建全民健身场地,积极推进全民健身。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继续加大污染防治投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加强空气质量监测检测,加大对劣质煤治理、煤改电、煤改气等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县乡污水处理厂建设,支持丹沁两河沿线重点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监控管理,推动地表水断面考核稳定达标;积极支持修复治理受污染土壤,继续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搬迁安置,支持编制生态保护相关规划,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支持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

3. 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推动超常规脱贫举措向常态化帮扶转变,阶段性攻坚向可持续发展转变,促进农业强、农村兴、农民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完善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社保扶贫等政策措施,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种子资源保护利用,继续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支持特色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促进农民稳收增收。继续做好农民创业就业服务工作,支持实施“羚羊领跑计划”,精准培育各类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职业农民,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及时落实财政惠农富农补贴政策,持续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发挥太行一号风景线带动作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管好用好产业、光伏等项目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完成2021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1年,晋城财政将紧扣“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统筹兼顾、凝心聚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保财政持续平稳运行。一是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加强财政收入运行分析研判,严格依法强化税收征管,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力度,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支持做好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出让管理,增强收入征管效能,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深入研究国家、省级政策趋向,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及时性、准确性,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支持计划,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全市重点工程建设,争取更多财力性转移支付缓解收支矛盾。三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坚决把一般性支出压下来,把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压下来,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资金到期收回,把更多宝贵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四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进一步加强“三保”预算支出事前事中监控,实时掌握县级财政运行状况,及时调度国库资金,逐步建立“三保”长效保障机制。五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推动PPP项目建设,支持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加强公共资源综合管理,增强财政资源配置完整性,提高财政资源跨期配置效率,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二)强化财政管理和监督。一是严格执行人大决议。认真贯彻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积极落实人大预算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主动配合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及时互联互通基础数据，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向人大报告工作。二是认真落实审计监督。积极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的意见，按照市人大财经委对审计查出问题“是什么、为什么、怎么改”的整改要求，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坚持标本兼治，完善财政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三是持续硬化预算约束。全面贯彻《预算法》，编实编细编准项目预算，规范预算调整调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四是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部门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加大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确保各项财经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财税政策落地见效。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

(三)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一是积极完善财政体制。按照全省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市县财政体制，出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二是健全预算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加强项目库建设，科学细化预

算编制。建成贯通中央、省、市、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升财政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加强预算评审管理。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认真贯彻《晋城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落实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健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四是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扩大直达资金管理范围,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及时惠企利民,增强直达机制效果。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堵“后门”、守住“红线”。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有效拉动投资作用,着力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健全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制度,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筛选储备,推进专项债券“借、用、管、还”良性循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强化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加强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强化财政暂付款管理。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按要求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降低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注重防范国有企业和金融行业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扎实做

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奋力在新征程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
高速度转型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